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就《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至下午4:45

地点：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情况

**听证主持人：**

施继雄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听证委员：**

施继雄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绍昆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科科长

陈 扬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科科长

**决策发言人：**

陈王强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听证监察人：**

郭 敏 嵩明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望 嵩明县政府办督察专员

**听证记录人：**

庞 松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副科长

**听证代表：**

毕建文 嵩明县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杨红梅 嵩明县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

李 周 嵩明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洪民 嵩明县交运局建设科工作人员

李福丽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杨 斌 嵩明县林草局资源管理科科长

陈 波 嵩明县水务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段俊文 嵩明县商投局商务科科长

沈 平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总工办主任

龚明丰 嵩明县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李富荣 嵩明县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人员

赵玖先 嵩明县应急局矿山科科长

赛 波 嵩明县文旅局文物管理所所长

王 婧 嵩明县教育体育基建科科长

张 锐 嵩明县供电局配电网规划工作人员

湛龙云 杨林经开区管委会规建局副局长

刘国虎 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涂世梅 职教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

黄凤师 嵩阳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邱必文 牛栏江镇副镇长

张 磊 小街镇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四、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2023年4月25日，听证机关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http://kmsm.gov.cn/）上公布了《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5月5日，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http://kmsm.gov.cn/）上公布了《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5月16日下午2:00至4:45，听证会在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听证会由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施继雄主持。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委员共3人；听证监察人共2人；决策发言人1人；邀请听证代表21人，均按时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严格按照听证程序进行，材料准备充分，操作规范，现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察代表给予了肯定意见。

五、听证代表主要意见

听证会期间，21位听证代表分别就听证事项陈述了意见和建议，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作了认真准备，发言紧扣主题、观点明确。主要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规划中各片区定位、产业布局要结合《嵩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和各片区（园区）规划进一步深入研究，做好规划之间的衔接；二是规划中涉及人口、用电量等预测指标要科学、合理；三是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一步对接各位相关部门，确保全面、准确；四是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要进一步与文化保护部门做好衔接，明确管控要求；五是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内容、提高文本表述的准确性，汇报内容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清晰、直观表达。

六、听证意见处理情况

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决策发言人作了解答：一是做好政策文件内容的衔接，各片区（园区）定位和产业布局相关表述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二是对各类指标进行再次测算、校核；三是对重点项目清单进行校核；四是对历史文化保护内容进行校核，明确保护要求；五是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内容，提高文本表述准确性。

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会后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修改完善。